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1 名，因个人原因，董事孙铁军先生委托董事田华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 CHEN LEE HUA、独立董事张汝京、周建国和曾献君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届满。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12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76,800.00 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80,000,000.00 股的 0.22%，行权价格为 10.00 元/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本

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